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小榄投审〔2025〕26号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关于中山市小榄镇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

报来“中山市小榄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对实现规模化连片养殖生产、养殖产品初加工，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加工流通集聚区配套基础设施，提高我镇农产品检

检验检测水平，促进我镇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结合《中山市小榄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小榄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5-985795。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小榄镇。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围绕小榄镇农业产业平台发展规划范围，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约8000亩，改善农业生产排灌沟渠64000米、农业生产道路约10000米等，统租统管发展农村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建设田头小站、快检室等配套设施，配套给排水管网、护坡边坡、电力配套、生态停车位（含充电桩）等，完善改造水产品检验检测公用性基础设施设备。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9229.380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

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按规定报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小榄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